

苏州大学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的管理，积极探索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途径，形成一批针对性强、应用性强、具有理论创新水平和实践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不断提升我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建研究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的中心任务、重点和难点工作，积极开展党建研究，以理论成果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第三条 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经费和结项等，项目管理遵循“科学选题、公开申报、择优立项、严格结项”的原则，确保党建研究富有实效。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四条 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组织员项目和党支部书记项目，根据需要可设立委托项目。

第五条 项目选题应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创新性、应用性、对策性和科学性，对加强和改进我校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项目参考选题由党委组织部面向校内外征集并会同有关专家确定。鼓励申报者针对我校基层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或突出问题，从小切口着手，自拟研究题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

1、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按年度立项，每年受理一次申请并进行评审立项。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一般项目、组织员项目和党支部书记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委托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

2、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

3、凡具备一定的党建理论知识，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本校从事党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从事“两课”教学和党建研究的相关人员，均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重点项目申报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组织员项目仅限专兼职组织员作为负责人申报。

4、项目负责人一次限报一个研究项目。已经连续两次获得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负责人连续第三次申报；在研或尚未通过结项验收的课题组成员不

得作为负责人申请新的研究项目；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项目研究人员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由申请人担任组长。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每个课题组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且明确成员分工；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学院（部）、跨单位组织团队联合申报并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

6、一般项目、组织员项目和党支部书记项目应配备实践导师指导。实践导师一般为市级以上党建工作室或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负责人、资深党建专家、经验丰富的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党群部门负责人等。

7、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由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党委组织部。报送前须经所在单位党（工）委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七条 党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材料提交专家评审组，通过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综合评议择优产生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第八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1、课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优先资助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课题，鼓励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的基础上，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2、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3、课题组梯队合理，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必备的时间、条件。

4、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九条 获得立项的党建研究项目，将获得一定的资助经费。项目资助经费从学校党费和党支部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重点项目每年立项2项，每项资助10000元；委托项目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每项资助5000元；一般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15项，每项资助3000元；组织员项目和党支部书记项目每年立项总数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3000元。立项后，课题组可获得项目资助经费的50%作为启动经费，其余的50%经费在结项后拨付。

第十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其批准权限和开支范围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结项要求

第十一条 为保证党建研究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相关承诺和学术道德规范，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内容开展工作，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完成研究任务，并及时履行课题结项验收手续。未经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或中断项目计划。确因研究内容所需或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党委组织部批准，方可延期结项，延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延期后仍不能通过结项验收的，作撤项处理，剩余的 50%经费不再拨付，且今后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苏州大学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连同最终成果报送党委组织部。

项目最终成果应是项目申请书中确定的成果形式。重点项目须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以论文发表时的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一般项目、组织员项目和党支部书记项目鼓励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以研究报告为结项形式的须针对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可操作性措施，并且被所在院级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决策时采用、在一定范围内实施推广；以论文为结项形式的，须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照项目研究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果，结合结项申请书和项目成果进行评

审。评审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六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重新评审仍不能通过的，作撤项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苏大委组〔2010〕12号）同时废止。